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陕路党发〔2016〕46号



转发中共中央《关于学习〈胡锦涛文选〉 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中共中央《关于学习〈胡锦涛文选〉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16〕2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学习贯彻要求通知如下：

各单位党委、直属党支部要把学习《胡锦涛文选》摆在党的思想建设和党员、干部理论学习培训的重要位置，迅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、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《胡锦涛文选》的精神实质。各单位要迅速作出安排，自行购买《胡锦涛文选》，把学习纳入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纳入党员干部学习培训计划，重点抓好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。要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研讨班、培

训班、学习班，推动党员干部学习。要组织好宣传报道活动，不断把学习引向深入。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6年11月7日

抄送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6年11月7日发

共印12份